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8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8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66.6132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公交驾校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31）。

由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废止。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全文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9-031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公交驾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本公司"）拟向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驾校"）84%的股权。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公交驾校84%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交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5，166.6132万元。

由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交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杰

注册资本：511492.2728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零售成品油、天然气；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危险货物运输；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热力供应；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2、公交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经营地面公共交通客运业务为依托，多元化投资，多种经济类型并存，集客运、汽车修理、旅游、汽车租赁、广告等为一体的国有独资大型公交企业集团。一直以来主要业务发展稳定正常。

3、公交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交集团资产总额为5，973，706.70万元，净资产为3，527，043.7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1，573.29万元，净利润19，024.7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公交驾校84%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公交驾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村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9764.19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驾驶员培训；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汽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信息咨询；销售汽车配件；车辆照相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股东构成：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4%股权；北京亿发工贸发展总公司持有其16%股权。

2、公交驾校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3、公交驾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42.06	30，309.21
资产净额	10，112.67	7，216.12
	2018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64.88	17，056.39
净利润	-3，820.31	-2，89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7.45	-3，216.98

注：公交驾校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公交驾校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公交驾校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交驾校应付本公司往来款项15，695.73 万元，公交驾校将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约完成前全部偿还，上述欠款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1、公交驾校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C5971号）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50044号）。

关于北巴传媒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交驾校8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已获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03号）。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采用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基本评估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3）评估方法选择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① 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678.95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50.73万元，增值-528.22万元，增值率为-7.91%。

②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7，136.67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26，073.50万元，减值1，063.17万元，减值率3.92%；总负债账面价值20，457.7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20，457.7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678.9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615.78万元，减值1，063.17万元，减值率15.92%。

（4）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从资产现有状况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在考虑企业的资本投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基于未来收益预测反映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合理反映企业价值。即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150.73万元。

2、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公司所持公交驾校8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166.613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方式及金额

（1）北巴传媒将其所持有的公交驾校84%的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公交集团以货币形式受让。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C5971号审计报告，截止定价基准日，公交驾校净资产为6，678.95万元；另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5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交驾校在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50.73万元。

（3）在前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商定本次拟转让公交驾校84%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166.613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期间，北巴传媒转让股权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北巴传媒享有或承担。因上述损益造成的北巴传媒转让资产净值的增减变化，在上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计算定价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期间的利润，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补充审计确认后，双方通过现金补齐方式解决。过渡期损益或权益变化的计算依据或公式。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过渡期内持续计量的损益变动或权益变动的金额。

3、交割

（1）北巴传媒将采取各种措施配合公交集团及公交驾校确保转让股权于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过户给公交集团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公交驾校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就公司股东变更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且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手续）。

（2）公交集团向北巴传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166.6132万元的时间为：完成过户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六个月以内全部付清。

4、违约责任

（1）北巴传媒违反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给公交集团造成损失时，应给予公交集团足额补偿和赔偿；公交集团违反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给北巴传媒造成损失时，应给予北巴传媒足额补偿和赔偿。

（2）公交集团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时，应向北巴传媒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标准为按日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5‰。

（3）北巴传媒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股权过户义务时，除继续实际履行本协议外，还应向公交集团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标准为按日支付未过户股权价格的5‰。

5、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公交驾校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巴传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北京公交集团支付能力的说明

北京公交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交驾校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续经营成果不在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公交驾校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交驾校应付本公司往来款项15，695.73万元，公交驾校将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约完成前全部偿还，上述欠款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前，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做出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转让公交驾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同时理顺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协议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备审计、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专项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巴传媒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交驾校8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9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合计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36，07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8%。其中：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097，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8%；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27，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陈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黄庄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前述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幼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2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陈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黄庄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上述三位减持主体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7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24日，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幼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27，450	5.60%	IPO前取得：12，627，450股
陈校	5%以下股东	676，036	0.30%	IPO前取得：676，036股
黄庄泽	5%以下股东	676，035	0.30%	IPO前取得：676，035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事项，所持股数相应变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2，627，450	5.60%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陈校	676，036	0.30%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黄庄泽	676，035	0.30%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6，077，036	60.3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幼文	不超过：2，525，490股	不超过：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5，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25，490股	2019/12/27～2020/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校	不超过：676，036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6，0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6，036股	2019/12/27～2020/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庄泽	不超过：676，035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6，0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6，035股	2019/12/27～2020/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的减持安排，若此期间宏辉果蔬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总股数的1%，即2，253，615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股份总数的2%，即4，507，230股。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减持区间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2、郑幼文女士此前作出承诺，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0%，故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郑幼文女士减持不得超过2，525，490股，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郑幼文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如遇特殊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一）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二）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黄俊辉、郑幼文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黄俊辉、郑幼文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40%；

（四）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五）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1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否
	（1）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1人	
1.01	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传真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雨花公馆七号栋13楼；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股）
1.00	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1人		
1.01	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11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11号令）及《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259号令），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中的"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第三章 职责和范围"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19年12月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同类合规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物流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1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 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月5日	2.65%-2.85%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64期	4，000	大额存单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7月20日	3.8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6月5日	3.00%

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6，5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局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3.05%-3.2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271，575.34元
2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3.90%	尚未到期
3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3期	11，500	固定利率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20日	4.0%	尚未到期
4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8，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1月28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3，643.83元
5	珠海华润银行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3.70%	尚未到期
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40%-3.4765%	尚未到期
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月5日	2.65%-2.85%	尚未到期
8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64期	4，000	大额存单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7月20日	3.80%	尚未到期
9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6月5日	3.00%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2、珠海华润银行公司大额存单说明书；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9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德钦鑫科冶化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件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下属子公司德钦鑫科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钦鑫科）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提交的对德钦鑫科破产清算一案。具体内容如下：

破产申请人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2-3。

德钦鑫科是云南铜业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264.40万元，由于德钦鑫科累计亏损，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恢复生产的可能性，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德钦鑫科进行破产清算。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云3422破申1号】，主要内容为：

（1）受理申请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云南润泽律师事务所为德钦鑫科冶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管理人：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德钦鑫科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云南润泽律师事务所担任德钦鑫科管理人。

2.管理模式：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三、事件影响

公司申请德钦鑫科破产清算，有利于阻止德钦鑫科出现更大的亏损，符合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良性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安公司	是	40，000，000	13.02%	1.55%	否	否	2019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13.02%	1.5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5日，富安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安公司	307，216，678	11.91%	168，720，000	208，720，000	67.94%	8.09%	0	0%	0	0%
合计	307，216，678	11.91%	168，720，000	208，720，000	67.94%	8.0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富安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富安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8，7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4%，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8，7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对应融资余额为36，000万元。富安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富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富安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富安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